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 112 次會議紀錄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內授營鎮字第 1110803698 號

壹、111年2月9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10分

貳、地點: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7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:蘇委員兼執行秘書崇哲

紀錄:林士鈞

肆、討論事項

第1案:「高雄市橋頭區後壁田段 90 地號店鋪、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 (第1次變更設計)都市設計審議案

一、發言要點

(略)

二、決議

本案經委員討論後原則同意修正通過,請設計單位依各委員意見 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(詳附件)修正書圖及補充說明,並檢送修正後 報告書由作業單位及全體委員確認修改內容無誤後,再辦理核備事宜。

- (一)開放空間之綠帶及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,經委員討論後,請 參考下列建議修正:
 - 1. 請確認北側退縮空間的綠化是否影響人行步道的連續性。
 - 2. 退縮空間植栽與行道樹樹種不一致,請說明原因或設計理念。

- 3. 沿街面植栽距離應不足供開展型的樹種生長,請再檢視。
- 請調整基地西南角植栽,以增加街角廣場之開放性,並建議於 街角增加座椅及檢討鋪面設計,以形塑街角廣場之休憩意象。
- 5. 緬梔(雞蛋花)和日日櫻樹量雖不多,但會分泌易導致過敏的白 色乳汁,供設計單位參考。
- 本次變更後樹種較多,請注意樹距足夠以利喬木生長,且植栽不要影響人行或車行動線。
- 7. 建議補充中庭視覺透視圖,並將灌木標示清楚,以利檢視複層 植栽種類是否適當。
- 8. 剖面圖 A 請配合變更後配置更新, 剖面圖 B 尚有部份錯誤也請 修正, 另外請於剖面及平面圖上將人行步道寬度標示清楚。
- 9. 車道出入口植栽可能阻擋行車視線,建議移至其他位置。
- 10. 請再確認水池是否為透水鋪面。

(二) 動線系統設計,經委員討論後,請參考下列建議修正:

- 1. 建議汽機車車道鋪面以不同顏色區分,以減少危險。
- 主要以中庭車道串聯各開放空間,建議提升各開放空間之間的 步道連通性,避免人車動線交錯。
- 3. 地下室的 E 梯及 F 梯位於機車停車區內及無障礙車位旁,請評 估梯門採用外開型式是否會不利機車通行及導致危險。
- 4. 請檢視東南側人行空間與鄰地銜接處是否順平處理且無阻礙。
- 5. 本案交通影響評估於107年由交通局核准,本次變更設計請依相關規定提送差異分析報告至交通局辦理備查。
- (三)建築量體配置、高度、立面造型風格、色彩及屋突等設計,經委員討論後,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:
 - 1. 請再檢核容積率是否符合規定。

- 2. 一樓配置圖於店鋪內規劃主臥室,請檢核是否誤植?
- 3. 請於 P. 01-02 表格增加欄位說明本次變更設計需提會審查之項目。

第2案:「高雄市橋頭區後壁田段 366, 366-1, 366-2, 366-3 地號店 鋪、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一、發言要點

(略)

二、決議

本案經委員討論後原則同意修正通過,請設計單位依下列各點及 作業單位初審意見(詳附件)修正書圖及補充說明,並檢送修正後報 告書送作業單位查核無誤後,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;如經作業單位查 核認定未依決議修正或有認定爭議時,則再提本審查小組審議。

- (一)開放空間之綠帶及其他開放空間之景觀設計,經委員討論後,請 參考下列建議修正:
 - 景觀滯洪池因平時多為無水狀態,建議思考於無水時如何使其 具有自然景觀視覺效果,並請補充鋪面或綠化設計。
 - 2. 規劃不規則造型游泳池形狀具有創意,但建議檢討是否影響游泳使用機能,以避免僅有泡水休憩功能降低使用率。
 - 3. 請補繪公有人行道行道樹,並說明基地內植栽如何與其配合。
 - 4. 植栽表內灌木僅標示密度未標示數量,請檢查補正。
 - 5. 屋頂綠化覆土僅 10 公分, 迷迭香較不易存活, 另地毯草因需水量較大, 為有利後續維管, 建議屋頂植栽選種可再優化。
 - 6. 於高雄厝景觀陽台規劃的矮仙丹和緬梔因陽光需求大,在有頂蓋的環境存活率較小,建議改善植栽品種挑選適當樹種。
 - 7. 游泳池旁木紋磚建議加強防滑。
 - 8. 請在報告書補充本案公共性及開放性規劃內容,並補充街口景觀設計說明。

- (二) 動線系統設計,經委員討論後,請參考下列建議修正:
 - 1. 建議停車場汽機車車道鋪面以不同顏色區分,以減少危險。
 - 因汽機車數量較多,為確保安全,車道出入口建議增設鳴蜂器、擴大出口圓角及檢視行車視距是否會受植栽及花圃影響,另請一併檢討圓凸鏡設置位置是否合宜。
 - 3. 東南側飲食店緊鄰停車場出入口,將產生顧客或外送業者臨時 停車影響車輛出入動線之情形,請提出對策。
 - 4. 為避免上下 B2 汽車與機車動線交織造成危險,建議於 B1 增加 停等空間並加強警示設施。
 - 5. 考量尖峰時刻大量車流,車輛可能被迫於坡道上停等,建議於 B1 設置管理室管控或燈號疏導管制以減低危險性。
 - 6. 因西南側的建築距離雲梯車作業空間較遠,請補充說明如何進 入救災,以及是否會影響逃生疏散速度。
- (三)建築量體配置、高度、立面造型風格、色彩及屋突等設計,經委員討論後,請參考下列各點建議修正:
 - 1. 立面透視圖中陽台外牆分別使用玻璃及欄杆兩種材質,請將高 雄厝景觀陽台平面圖配合立面圖分開標示清楚。
 - 2. 透視圖及平面圖標示景觀陽台格柵深度不同,請釐清是2公尺 還是3公尺?若為3公尺應提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審議。

伍、散會(12 時 30 分)